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6008213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訂正臺中市都市計畫（福安里附近）細部計畫（第二種住宅區為第二種住宅區〈附帶條件〉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6年4月2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內政部68年3月13日台內營字第942號函。

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、23、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西屯區公所。

二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 林佳龍